

# 独身女人

•台港女作家作品选•





# 独身女人

亦舒 等著

漓江出版社

## 内 容 简 介

台港女作家亦舒、三毛、施叔青与琼瑶齐名，她们的作品甚至比琼瑶小说更畅销。本书分别精选她们的一部代表作。《香港人的故事》，描写大都市中各种人物的爱情、生活、悲欢际遇。在激越的人性凄楚中流露出微凉的乡愁。把香港社会错综复杂的交替反射和商业社会中知识分子的心态，刻画得淋漓尽致。《独身女人》描写女中学教师林展翘追求理想型的爱人，年过三十，仍是独身一人。后来，由于特殊机缘，认识了学生家长何德璋。两人都被对方独特性格所吸引。就在他们即将举行婚礼的时候，传说中死了十六年的妻子突然出现。……《永远的夏娃》记载了许许多多三毛经历过的奇事奇闻。更多的是三毛与丈夫荷西充满浪漫甜蜜的夏娃、亚当似的传奇故事。

## 独 身 女 人

——台港女作家作品选

\*  
漓 江 出 版 社 出 版

(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)

广 西 新 华 书 屋 发 行 广 西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

\*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9.875 插页2 字数 201,500

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400,000 册

统一书号：10256·199 定价：1.60 元

## 目 录

- 香港的故事 ..... 施叔青(1)
- 独身女人 ..... 亦舒(135)
- 永远的夏娃 ..... 三毛(237)

## 愫 细 怨

### —

愫细在六个月之前偕同她学建筑的美国夫婿狄克回到香港来，狄克说她这趟是回来重温她的根，然而愫细对香港的印象只止於中学时代的香港，一毕业，就被家人送到美国读书，在她主修美术设计的四年里，家里发生了重大的变故，母亲因病去世，父亲从银行提前退休，离开了香港这块伤心地，到奥立冈买了一块橘园，准备在黄澄澄的橘子丛中终老，愫细唯一的弟弟也上了加州大学的机械系，香港对于她，反而不及美国亲切。

经过介绍，狄克在此间一家建筑师事务所找到一个待遇不错的职位，狄克很开心，这个从小在旧金山长大的美国男孩，为了向往东方文化而娶了中国女孩为妻，能够住到算是中国的香港来，实在是他想望已久的。

既然愫细的父亲早已把跑马地的房子变卖，愫细在此地等于没有家，她和狄克另起炉灶，在半山区马己仙峽道找了一个不算大但很舒适的单位，是在大厦的十七楼，据高临下，

从窗口望出去，香港就在他们的脚底下。初初搬进去的几个星期，两人象一对童心未泯的小孩，下班回家，相依偎在落地长窗前，等待黄昏最后一抹光隐去之后，有如仙女的魔棒一挥，灯一盏盏此起彼落亮了起来，顷刻间照亮了半天的辉煌，把香港变成一颗灿烂闪亮的宝石。对这份世界少有的奇景，狄克赞叹世人所谓的东方之珠，就是如此吧？

这种神仙美眷的曼妙日子，并没有维持多久，以后变心丈夫所能找出的藉口，狄克全搬了出来，他开始说谎，夜归是为了业务，然后每个月总有一两次到外地出差，愫细不是个天性多疑的女人，她万万没有想到丈夫一步也没离开香港，她借用朋友在大屿山的房子，偕他的女朋友小住，居然还天天过海照常上班。

“她是谁？”

愫细问，狄克告诉她一个极普通的美国女孩，密西根州立大学的研究生，来这儿收集资料写论文。

原来她的丈夫他乡遇故知，这和愫细时有听闻的故事多么不同，通常是外国夫妇住到亚洲来，丈夫抵挡不住东方佳丽的诱惑，抛弃了同甘共苦几十年的发妻。

“为什么？狄克，为什么会这样？”

她问突然之间变得十分陌生的丈夫，也同时在问自己。

“她和我一样，来这儿找中国，失望了，我们处境一样，相互吐苦水，后来我也不知为什么——”

“愫细，听我说，”狄克乞求着，他絮絮地道出香港此行，破坏了多年来所做的梦。愫细心乱地捧着头坐在那儿，狄克说的她一句也听不进去。

“……比起旧金山的唐人街，香港的中国味道显然不及它浓——”最后狄克结论道。

愫细只问了和她最切身的问题：

“你打算怎么样？”

“我建议先分开一阵，好好想想，然后再做决定。”

两人从此分房，狄克在小书房打地铺，愫细一口否决狄克的提议，声明搬出去的应该是她，这公寓里的一切全是属于狄克，甚至租约也是狄克公司签的。

现在愫细利用午饭和下班时间去找房子，她在狄克面前，紧抿着嘴唇，很是坚强。直到有次到天后庙道看一间公寓，那是一个香港突然暴热的暮春，门一开，空房子特有的气味迎面扑来，刚打过蜡的地板，光可鉴人影，愫细扶着墙——屋里除了墙一无所有——她沿着墙，生怕摔跤，来回走了几趟，窗外有个游泳池，已经放满了水，池里空空的，蓝色的水在早夏的阳光下泛着磷光，在那儿一波又一波无声地汹涌，愫细看呆了，她想起狄克激情时的眼珠，也是这样地蓝得发光。泪水蓄满了她的眼眶，忍了十多天，她再也忍不住下去了，象缴械一样突然松懈下来，索性哭个痛快。

后来听见有人开门进来，她才赶忙躲在浴室里，在不很干净的浴缸边缘呆坐了半晌，哭过之后的心情稍许觉得轻松，愫细觉得应该振作起来了，她站起身，面对着镜子，里面反映出一张泪眼模糊的脸，她从皮包掏出随身携带的口红，重新化妆，划眼线时，她的手居然一点也不抖，愫细对自己惊异的同时，也发现一个人还可以活得下去。

镜子里重现出一张勾划齐整的新面孔，又可以回到写字

楼和同事谈设计构想的脸，她当以前的愫细是死了，对新的自己凝视片刻，走出浴室拴上门的那一刹那，愫细回复了她对自己的信心。

## 二

一个星期之后，她在碧瑶湾找到了一间面海的、小小的公寓，只有在清晨与黄昏，愫细对着这一片永不疲倦的海，她试着把狄克的蓝眼珠埋葬在蓝蓝的海水里。两个月之后，她认识了洪俊兴，一个极普通、中国味十足的中年男子。

愫细的公司，与此间某个艺术机构签了一张合同，承揽设计年底艺术节的海报、节目单。愫细刚分居，想对自己证明的心情格外迫切，恰巧负责平面设计，一个比她资深的主任，上个月才被另一家德国广告公司重新挖了去，老板威尔逊先生如失左右手，公司一下失去平衡。愫细这时从缝隙中冒了出来，洋老板很精明，看出她这一阵子失魂落魄，几次把她叫到自己办公室，耳提面命，强调愫细千万不能辜负公司对她所寄的厚望，惹得愫细眼圈红红的，感激极了。

升了主任，愫细还特地去剪了个头，使自己看起来精神些。她一心为公司节省，经人介绍，找到了“俊兴印刷厂”，躲在观塘的一家中型印刷公司，约好先看纸样。洪俊兴自己抱了一大叠纸张上来，愫细在她小小的办公室见了他。这位专门和九龙小店打交道的老板，推门进去，对方的年轻，又是女性，使他一愣。愫细连忙抓起写字台上的太阳眼镜戴上，自觉笃定了些。愫细听他操外省口音的广东话，几次不好意思

思笑出来，她改口说英语，对方着实愣住了，难为情的掏出手帕擦拭额头，愫细这才发现对方不懂英文，于是不留痕迹的收回广东话。她刚回香港不久，夹在华洋杂处的社交圈，就是和中国人交往，也很少有一席话不夹英语，这男人自始至终全是口音很重的广东话，愫细不禁多看他两眼，只觉得新鲜。

谈价钱时，愫细注意到洪俊兴对这些纸张，珍惜之至，她一眼看出，这个外省的中年男子，年轻时从大陆来香港，在创业初期，一定吃过不少苦头，是这些纸使他发迹，难怪看他的手指在光滑的纸上巡回，眼睛中有着无比深情。

愫细起身送客，洪俊兴还在好奇地东张西望，他很少有机会被请到中环洋人开的写字楼，难怪很为这儿的摆设所吸引。临走，他在歪歪斜斜钉满日程表、备忘录的那一面蔗板上发现一张中国水墨山水，画在宣纸上，也没好好裱，随便被钉在角落里，洪俊兴在这洋化十足的写字楼找到了中国，他情不自禁倾前去看，似乎一下有了依归。

“喔，这幅画很有意思，我喜欢他的中国味道。”愫细一副远方阔客的口吻。

洪俊兴连声说：“很好，很好，丁衍庸的，早期的作品，”又加上一句：“应该拿去裱画店托托，裱好了装上框子，效果更好。”

愫细以为他是在就纸论纸，后来才发现他喜爱中国字画，还多少收藏了一些名家作品。以后两人在中环吃了几次午餐，无非都是谈纸的价格，都是洪俊兴请客，有次愫细把帐单抢过来，洪俊兴竟然觉得奇耻大辱，眼睛都圆了，害得愫细低

声解释了半天，说她可以向公司报帐，洪俊兴只是听不进去，一叠声喃喃：

“岂有此理，岂有此理。”

愫细第一次发觉纯粹的中国男子有他的可爱，因为是中年，特别有一股吸引力，她想象洪俊兴在他的妻子家人面前，一定是极端大男人主义，虽然她从未打听过他家里的情形。

渐渐地，他的电话多了起来，每次总会找到一个令愫细无法驳倒的理由。开始几次，她以为对方要这笔生意，所以千方百计拉拢她，愫细不得不提防，她的事业如日中天，公司嫉妒她的人也不少，她不能有任何闲话落在别人手里。然而，分居女人的生活毕竟是单调的，何况中饭人人要吃。她把自己这一说服，以后就坦然地赴约。

下一天见面，是在铜锣湾一家新开的酒楼，洪俊兴向她极力推荐这家厨子做的粉果。这些日子来，由他的大型日本房车载着，把愫细带到一间间她从未光顾过的饭店酒楼。每一回，愫细只消安逸地坐着，这儿是洪俊兴的领地，由他主管一切，他一个人点菜张罗，从来不需要愫细操心。不象从前和狄克一群洋人上广东馆子吃饭，看菜单点菜的工作总是落到她这全桌唯一的中国人身上。愫细身负重任，生怕点的菜不合这群洋鬼子的口味。在那种时候，做中国人简直是一种负担。

和洪俊兴，使她有着回娘家做客的感觉，一切都是熟悉舒适而温暖。愫细也抗议过，他把她照顾得无微不至了。

“那里，那里”他总是谦卑地笑着：“黄小姐在外国住

久了，回香港是客人、是客人，好好招待是应该的、应该的。”

接着，夹了一块田鸡腿——他不知从那儿知道她喜欢吃田鸡——放入她的盘子。

“来、来、来，趁热吃。”

愫细禁不住笑了。“我这个客人太舒服了，一次又一次老做不完。可是你别忘了，我这个香港人比起你来，可要地道多了。”

洪俊兴使劲摇头，一脸不同意。

“何以见得？本来嘛，我是这儿土生土长，你还是半路出家的。当然你要说，这几年在外国读书，混了一身洋气。”

说完，自己哈哈大笑。洪俊兴直直望入她的眼睛：“你真是个可爱的女孩子，很可爱，本地的女孩很少有象你这样的。”

愫细人往椅背一靠。“可是我自觉历尽沧桑呢！”这话是在心里说的，和对方没有熟到谈心事的地步。就是再熟，她也不可能向他诉说。洪俊兴和她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，他们的语言不同，无从打交道。在经过情感的大风大浪之后，愫细只想休息，她是太累了。有个象洪俊兴这样的人，明知不可能，交往起来也就放心多了。至于对方是否和她一样的想法，愫细可不管，她有独生女的骄纵，天塌下来由别人去顶着，好使她勇往直前。

“真的，黄小姐，你不知道自己有多可爱，性格爽朗，又开通得很，做起事情来，比男人还能干，年纪轻轻的，真

不简单。”

“其实该佩服的是你，”愫细说的是实话。她听洪俊兴说过，二十年前从上海坐船来香港，掏出口袋所有的钱，买了一瓶可口可乐，坐在当时还没拆的尖沙咀码头钟楼，啜着平生第一瓶可乐，向对面的太平山大叫：“我出来了，我出来了。”

出是出来了，日子总还要过的，虽然没有象好些人从大陆出来，铺报纸在骑楼走廊上睡了好几个月的惨状，在人地生疏的香港，他这个外省人也吃尽苦头。他跳上电车，从北角坐到坚尼斯道，来回不知多少趟，香港到处是机会，他却不知何去何从。

这样一个一无所有的人，凭着中国人的吃苦精神和不屈的毅力，终于闯出属于自己的天地，愫细只有全心佩服。当她听到洪俊兴常常穷到连茶楼饮一次茶都要算之又算，本着女性的同情心，愫细眼圈都红了。

二十年了，洪俊兴坐在新开敞亮的酒楼，这个人没有因失意而变得尖酸刻薄、愤世嫉俗，也许有过，在他最潦倒的时候，谁又能避免呢？愫细认识的是现在的洪俊兴，真诚慷慨、一团和气，观塘一家不小的印刷厂的拥有人。

### 三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愫细开始脱下她穿了一季的相同服饰，是那种日本人设计的，前两年大为流行的宽松洋装，大到可以在腋下胸间养一窝小鸡。愫细在已经不时兴的时候还

经常穿着它，只有自己清楚这种服饰可以掩藏她分居后掉到不足一百磅的体重。加上她心情不好，专门拣灰扑扑的暗颜色，衬得她一脸憔悴，使她看来象个褴褛的老太婆。

升了级后第一个月发薪，愫细捏着支票簿，走进中环专卖进口的服饰店，她很为标签上的价钱所吓倒，同时也为多时亏待自己而十分自怜，基於补偿心理，她出手特别大方，满载而归。

隔天中午，愫细穿了一条浪漫的法国紫纱绉裙，到利园酒店彩虹厅饮茶，她去得早，坐在四周全是镜子的外间等候，转来转去，看到的全是自己。愫细顾影自怜了半天，洪俊兴来了，眼前一亮的模样，使愫细咬着唇笑了起来，一顿饭下来，洪俊兴的眼睛没离开过她，愫细赧然回视，一时的触动，使她蓦地惊觉眼前这个中年男人，他坐在那里等她，耐心地，忍从地狩候着她，等待愫细终有一天回心转意。而自己这样费心的打扮，难道是为了给洪俊兴看？愫细好象在走路，全无戒备的心情下，突然掉进了一个坑，她大叫一声，一下清醒过来，责备自己走路不看路。

洪俊兴可以等，大半辈子不也就这样等过了。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，为了澄清自己，为了强调这是不可能的，愫细决定邀洪俊兴到她住的地方，让他看看自己生活的天地与观塘来的洪俊兴是截然两样，横在当中的距离是缩不短的。

从认识之后，洪俊兴一直是她的主宰，愫细由他领着，去的场合全属于洪俊兴的领地，她被带去自己永远不会找去的画廊，把中国现代名家的画介绍给她，他陪她到博物馆、拍卖行看瓷器、古物展览，当然，还有数不清躲的在巷子

底，一家家烧出地道潮洲菜、广东小菜的小馆子。愫细不能否认短短几个月洪俊兴引领她，进入一个前未去过的境地，她是在一寸一寸地被吞没。

对，是该划清界线的时候了，邀他上她家，让他自觉格格不入，然后自动引退，这样做不会伤害对方——愫细知道被伤害的滋味。

“一定来，一定来拜访，谢谢你。”洪俊兴心花怒放，没有察觉愫细不怀好意的微笑。

洪俊兴如约来了，愫细去开门，只见他西装笔挺，手中捧了一大把沾露欲放的玫瑰，红的花和红领带使他酱色的脸漾上一层红光，喜气洋洋，愫细小时候爱看的粤语片，经常有类似的镜头出现，她把鼻尖埋在花丛中，强忍住没笑出声来。

“嗯，好香，谢谢你，请进。”

洪俊兴随着愫细身上一朵朵茶褐色碗口大，又象花又象图案的蜡染拖地袍子进屋去，走进轰响着的土高音乐的世界，走进愫细小小的天地。人来了，就好办了，愫细狡猾地眨眨眼。

“怎么样？太吵了？”愫细示威地，也不让坐。洪俊兴站了半晌，只好装作欣赏屋内的摆设，事实上这不足百尺的小客厅，瞥一眼也就一览无遗了，洪俊兴以最慢的速度从一件东西移到另一件，那个发出原始噪音的唱机，委委曲曲躺在地上。兀自嘶吼着，愫细刚刚搬进，连张桌子也没有，她为它找到了理由。

他踱到窗前，弯下腰，沿着窗，用白色空心砖和木板叠

起来的书架，一直延伸到角落去，洪俊兴弯下腰，浏览书目，发现全是英文书；他抬起头，和愫细挑战的目光接触，赶忙掉开去，讪讪的，脸都涨红了，愫细有着目的得逞后的快乐。

“黄小姐这地方布置得很——呃，很新潮。”

“是吗，只怕洪先生不喜欢。”

这里和他自己家中布局严谨，一套红木家具的客厅的确很不同。凌散搁置的小客厅，散发着自由的空气，西化的分居女人的自由空气，洪俊兴屏住气，似乎不太敢呼吸自如。

愫细端出两杯白酒，递了一杯给他。

“试试看，会不会太冰？”自己啜了一口，“嗯，还好。”她总算坐下来喝酒了，拍拍旁边另一把椅子，洪俊兴依言坐下。

“洋人爱搞这一套。白酒先冻一下，味道就出来了，欧洲人更讲究，他们冬天把酒拿到窗外去，让冷空气冻上一夜，喝起来，听说回味无穷。”

“比摆在雪柜里要好？”

“比摆在雪柜里要好。”

“这种酒，什么牌子？”

“加州的葡萄酒，尼克森专程带了这种酒，到北京请毛泽东喝。”

两人同时笑了起来。愫细跟狄克学会喝白酒，现在她到超级市场，还是情不自禁抽出这种淡黄的瓶子，标签上有一串白葡萄。

“最近白酒很时兴，上‘翠园’、‘北京楼’吃饭，伙

计会向你推荐，说是白葡萄酒就着中国菜吃，别有一种味道。”

洪俊兴所提的这两家餐馆，以前常和狄克光顾，他特别偏爱历山大厦地楼的“北京楼”，狄克说里头布置得明亮通红，象中国人的新房，一片喜气。九点钟拉面表演，最响的掌声往往来自外国人的桌子。

而现在中国餐桌上，也摆上了洋葡萄酒，这就是香港。

“好久没去‘翠园’、‘北京楼’了。”

愫细说着，话气中有自己都没觉察的怅惘。的士高的吼声低微了，唱针磨着唱盘内圈，发出笃笃声响。愫细过去坐在地上，抽出另一张唱片，背对着洪俊兴。

“关于我的事，你也听到一些吧？”愫细说，头也不回。

“我们分居了，他是美国人，还在香港——”

此时此地狄克在做甚么呢？多半是流连在山顶的某个宴会，一手握着酒杯，啜饮杯中的加州白酒，另一只手抚爱着他同种女友的背脊——愫细一下坐正了，还想这些做什么？不是都过去了？

“洪先生，”她深深吹了一口气，回到现实，“一直没有机会谢谢你，这些日子来，你对我照顾，突然之间，我好象多了个亲人，我应该算是香港人，很可惜在这儿无亲无故——”

半晌，对方没有搭腔，愫细禁不住回过头。洪俊兴把脸对着墙，墙上挂着约翰·里侬的放大黑白照片。愫细以为他没有在听，想继续往下说，没料洪俊兴发出喟叹。

“西洋人这玩意儿！”他凑近前研究绽开灰色微粒，以

至使照片中人面目模糊的相：“这玩意儿，真行。”

“洪先生——”

“我喜欢照顾你，很好嘛！……”

“就象自己家里的人一样。”

洪俊兴转过来，面对着愫细，嗒然若失：“哦，是吗？”他想了一下，才又说：“也许吧！换上另一个地方，美国或者大陆，象我们这样的人永远碰不在一块儿的。香港就是这点奇妙，不同的人，不同的东西全挤在这一小块地上，凑在一起。不管怎样，大家还不是和平共处，日子照样过，这点你也不能否认吧？”

“可是，我与你，很不一样，洪先生，你今晚到这儿来，应该也看出来了——”

“哦，是吗？”他倒是有点意外。“在我看来，能够认识你，应该是一种缘分——”

洪俊兴显然不愿深谈下去，他及时阻止正待接口的愫细。

“肚子该饿了，咱们晚上换换口味，吃西餐去，好吗？我在报上看到广告，一家新开的欧洲餐厅，在湾仔，叫——呃——”

“LA RENAISSANCE”

愫细对这家号称全香港最贵的西餐厅有所听闻，她扬了扬眉：“哦，晚上准备去豪华一番？”

“嘿嘿，去试试看、试试看。”

她想到雪柜里的冷牛舌，本来预备拿它今晚待客，多喝几杯白酒之后，愫细将会和他来一次开诚布公的倾谈，使洪